

東區區議會轄下
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18 年 1 月 9 日舉行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/18 號)

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。

II. 提名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增選委員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/18 號)

委員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吳志隆先生及李樂昕女士為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增選委員。

III. 通過定期列席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/18 號)

委員會通過載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。

IV. 成立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/18 號)

委員會通過成立「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」，其任期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，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。

V. 要求跟進「共享單車」阻街事宜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/18 號)

多位委員批評私人營辦商在東區以「共享單車」之名推出自助單車租賃業務，違例在公眾地方停泊單車，情況越趨嚴重，亦衍生道路安全和環境管理問題。委員會尤其關注「共享單車」為佔用公共資源的營商行為，加上香港市區交通繁忙，亦未有足夠單車徑及公共單車泊位設施等單車配套，並不適合「共享單車」的運作。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同意致函政策局，強烈要求政策局盡快從源頭解決相關問題，立即規管「共享單車」的商業行為，並針對有關違泊問題，優化現行執法安排，有效杜絕單車違泊阻街而造成對社區及市民的滋擾。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盡快加強執法，以改善市容，以及保障道路及行人安全。